

10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中區決賽領隊會議
行進管樂項目 會議紀錄

- 壹、時間：105年2月18日(星期四)下午14時00分-15時30分結束
- 貳、地點：南投縣立體育場一樓會議室
- 參、主持人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陳科長秋雅 紀錄：張文臻小姐
- 肆、出席人員：苗栗縣、台中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各領隊人員
- 伍、列席人員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蕭主任炳欽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黃旭絹小姐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陳盈蓁小姐、草屯國中黃校長美玲、草屯國小陳校長恆聰、草屯國中蘇主任美娟、草屯國中楊組長佳霏、草屯國小王主任豐彬、草屯國小李組長燦燕
- 陸、介紹列席長官及工作人員
- 柒、業務報告：略，請參閱領隊會議手冊內容【將掛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專屬網站，可自行下載查閱】
- 捌、意見交流：
- 一、提問：一開始的擺放碼牌或調整旗幟位置列入計時否？
說明：從第一位參賽人員踏進畫定的預備線時即開始計時。在參賽人員正式演出前進出場內(踏進預備線內)放置比賽用具及碼牌的工作人員，不會列入計時。
 - 二、提問：提供指揮臺的規格及擺放位置。
說明：指揮規格：180*200*125高(cm)，位置擺放切齊第7跑道，前方空6個跑道。
 - 三、提問：除了畫直線的部分，建議可否再增畫橫線的部分。
說明：場內標碼線直線橫線均會畫，畫滿格線。
 - 四、提問：人員撤場一定要從北門出？
說明：北門主要為大型樂器撤場，人員可以依實際需求改其他方向撤場。
 - 五、提問：放樂器車的地方都可以放？
說明：都可。
 - 六、提問：請教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人員，今年會舉辦特優的頒獎典禮嗎？
說明：因經費問題不舉辦，但是優等以上團隊可以申請本館巡迴表演。
 - 七、提問：賽程能否固定？固定在假日或非假日辦理。
說明：賽程是依照租借場地排定，難以固定在假日或非假日辦理，但是如果場地可以協調當列入考慮。
 - 八、提問：評審區塊？
說明：由主辦單位規劃評審區，但尊重評審自由意志，可任意走動找尋最佳評審位置。
 - 九、提問：音樂比賽大型海報設置處？
說明：設置於報到處外的廣場。

十、提問：調音區規劃？

說明：報到處門口（面對體育場）至南門口為調音區。

十一、提問：請說明行進管樂注意事項第 14 點，各參賽隊伍不得任意移動或更換自己準備的碼牌。

說明：不可以更動主辦單位的碼牌，可以放置自己的碼牌於旁邊，比賽結束後自行收走。

玖、散會。